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丞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丞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丞斌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及侵害法益等因素，爰定其應執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情形，故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洪翊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受刑人鄭丞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30日	110年8月2日至110年9月15日	110年8月3日至110年8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113、26032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113、26032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16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061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06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304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22日	111年11月22日	112年11月22日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同上
	案 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995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995號	同上
	確 定 日 期	112 年 3 月 9 日	112 年 3 月 9 日	112 年 12 月 26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608號（併科罰金60000元已繳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608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17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06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2月（編號1至2）			